

市民质疑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程序不规范

私人微信也能收取行政罚款？



■ 本报记者 张期望

“罚款多收了我200元，还要求现场转入私人微信号，全程没有亮证、录像、开单……”日前，在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金福路的绿巨能废品店内，店主梁虹向海南日报记者讲述起自己8月17日被处罚的经历。在她看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工作人员在执法中存在多个疑点。

疑点1 行政罚款转入私人微信？

当天下午，梁虹和店员临时外出回收废品。随后，周边小区一名住户将打包好的纸箱放在回收店门口，让梁虹回店后再称重付费。

“回来后，我们很累，忘了将那些纸箱称重并放到回收车上。”梁虹说，大约17时许，店门被两名执法人员推开了。

两名执法人员进店后，在未给梁虹展示证件的情况下，告知她因店门口堆放着纸箱，违反了门前“三包”规定，要求她缴纳500元罚款。但让梁虹感到奇怪的是，两名执法人员坚持要求她在现场缴纳罚款，为其开具的也不是行政罚单，而是《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书》)。此外，在通过微信缴纳罚款后，梁虹发现，款项进入一个名为“珍惜眼

睛”的私人微信号。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

路执法人员是吴坤铭和两名协管人

员，王世佳并未参与此次执法。

那份《缴款书》上的签字，是参与执法的

两名协管人员代签的。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

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

路执法人员是吴坤铭和两名协管人

员，王世佳并未参与此次执法。

那份《缴款书》上的签字，是参与执法的

两名协管人员代签的。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

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

路执法人员是吴坤铭和两名协管人

员，王世佳并未参与此次执法。

那份《缴款书》上的签字，是参与执法的

两名协管人员代签的。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

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

路执法人员是吴坤铭和两名协管人

员，王世佳并未参与此次执法。

那份《缴款书》上的签字，是参与执法的

两名协管人员代签的。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

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

路执法人员是吴坤铭和两名协管人

员，王世佳并未参与此次执法。

那份《缴款书》上的签字，是参与执法的

两名协管人员代签的。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

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

路执法人员是吴坤铭和两名协管人

员，王世佳并未参与此次执法。

那份《缴款书》上的签字，是参与执法的

两名协管人员代签的。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

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

路执法人员是吴坤铭和两名协管人

员，王世佳并未参与此次执法。

那份《缴款书》上的签字，是参与执法的

两名协管人员代签的。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

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

路执法人员是吴坤铭和两名协管人

员，王世佳并未参与此次执法。

那份《缴款书》上的签字，是参与执法的

两名协管人员代签的。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

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

路执法人员是吴坤铭和两名协管人

员，王世佳并未参与此次执法。

那份《缴款书》上的签字，是参与执法的

两名协管人员代签的。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

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

路执法人员是吴坤铭和两名协管人

员，王世佳并未参与此次执法。

那份《缴款书》上的签字，是参与执法的

两名协管人员代签的。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

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

路执法人员是吴坤铭和两名协管人

员，王世佳并未参与此次执法。

那份《缴款书》上的签字，是参与执法的

两名协管人员代签的。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

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

路执法人员是吴坤铭和两名协管人

员，王世佳并未参与此次执法。

那份《缴款书》上的签字，是参与执法的

两名协管人员代签的。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

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

路执法人员是吴坤铭和两名协管人

员，王世佳并未参与此次执法。

那份《缴款书》上的签字，是参与执法的

两名协管人员代签的。

记者见到吴坤铭之后，仔细对照

当天梁虹拍摄照片并和梁虹确认后

发现，当天最先进入废品回收店内的两名执法人员中并没有吴坤铭，吴坤铭为最后从巡逻车上下来的执法人员。当天实际执法的两名人员均为协管人员。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其职责为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

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令人意外的是，海秀镇综合行政

执法队队长陈奕仲却称，当天到金福</